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

聯絡人：黃瑋盈

電話：(02)8726-6522

傳真：(02)8101-0585

電子郵件：Winnie.huang@tw.amundi.com

受文者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鋒裕投信字第1100000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(下稱
本基金)中華民國111年第一季之申購額度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之
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國人投資比重已逐漸下降，本公司評估基金之規
模以及國內可銷售額度，仍可適度開放國人投資。為通知貴公
司之額度調整，於111年第一季期間，貴公司之申購上限為新
台幣貳億元，超過前述金額則不再接受新申購，惟原已投資本
基金之投資人並不受影響，仍得繼續持有或辦理買回、轉出交
易；另原有定時(不)定額及扣款日自由選之投資人之每月扣款
申購亦不受影響。

三、本公司特此函知如上，日後將視本基金之國內投資人投資
金額占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變化，另行通知額度之控管資
訊。

正本：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